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博群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02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v12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041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實施計畫及說明會實施計畫各1份 (41789624_1153041373_1_ATTACH1.pdf、41789624_1153041373_1_ATTACH2.pdf、41789624_1153041373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藝師藝有-115學年度鼓勵學校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12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500156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課程內容共計包含3種方案，摘錄如下

（一）方案一「長期教學」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邀請在地藝（匠）師，針對學校課程或既有資源與該校藝術教師協同進行教學，規劃辦理文資踏查或擴展在地藝文學習相關課程等。

（二）方案二「藝師接班萌芽」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邀請在地藝（匠）師，以及文化部公布之合作藝（以上合計至少兩位）進行協同教學。

（三）方案三「傳藝初探啟蒙方案」方案：由高級中等以下非

芳和實中 1150225



OFAA1153001759



藝才班學校邀請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（本年新增）並與學校藝術教師協同教學，規劃融合在地文化或傳統藝術之課程。

三、為使各校瞭解旨揭方案，該校於115年3月18日（星期三）辦理實體及線上計畫說明會，相關資訊詳如附件，請逕行參考；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該校承辦人鄭小姐、陳小姐，電話（06）213-3111#658或moartproject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（臺北市資賦優異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